

新訂現行刑律講義

卷七

劉敦謹題籤

大清現行刑律講義

韓城吉

罵詈

罵人

凡罵人者處一等罰互相罵者各處一等罰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罵之者及部民罵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罵本管官

若吏卒罵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處十等罰若吏卒罵六品以下長官各

雜職各於處
十等罰上

減三等

軍民
吏卒罵本屬本管
本部之

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並親

聞乃坐

佐職統屬罵長官

凡首領官及統屬官罵五品以上長官處八等罰若罵六品以下長官減三等

處五
等罰

佐貳官罵長官者又各減二等

五品以上處六等罰
六品以下處三等罰

並親聞乃坐

雇工人罵家長

凡雇工人罵家長者徒二年罵家長期親及外祖父母處十等罰大功處六等

罰小功處五等罰總麻處四等罰並親告乃坐以分相照恐有讒聞之言故須親聞以情相與或有容隱

之意故須親告

罵尊長

凡罵內總麻兄姊處五等罰小功兄姊處六等罰大功兄姊處七等罰尊屬兼

外大功麻小功各加一等若罵期親兄姊者處十等罰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

罵兄姊一等並須親告乃坐第罵凡妻比照嚴律加凡人一等

罵祖父母父母

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須親告乃坐

義子罵義父母罪同若既聘未娶子孫之婦罵舅姑照子孫違犯教令律治罪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凡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外尊長與夫罵罪同妾罵夫者處八等罰

妾罵妻者罪亦如之若罵妻之父母者處六等罰並須親告乃坐律無妻罵夫之條者

以閨門敵體之義然之也
若犯擬不應輕罪可也

妻妾罵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

其義未絕

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罵舅姑罪同

按妻若夫在被出與

夫義絕及姑婦俱改嫁者不用此律又子孫之婦守志在室而罵已改嫁之親姑者與罵夫期親尊屬同若嫡繼慈養母已嫁不在罵姑之例

按以上均係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乾隆年間修改現又改管

杖為罰金並刪去奴婢一項唐律無罵詈專條統於毆律以內明始立

為罵詈一篇與鬪毆分作兩門其實用者甚少律文半成虛設故不逐

條細講略釋大義聊備一格輯註謂惡言陵辱曰罵穢言相訕曰詈總

皆穢惡之言不必細分罵人已為非禮且恐馴致鬪毆故設此禁以杜

爭鬪之漸首條言凡人相罵之罪二條言惡聲不可加於官長三條言

相臨之分以懲犯上之罪四條懲雇工人干犯之罪五條懲卑幼干犯

之罪六條重不孝之罪七條言婦人不睦於夫黨之罪八條言罵舅姑

者無分夫之存歿凡以分相臨者須親聞乃坐不許指告恐開讒譖之

端也以情相與者須親告乃坐亦不聽指告許其以恩義容隱也此皆律之精意律外又有條例數項足補律所未備當一併參考

一凡毀罵公侯額駙伯及京省文職三品以上武職二品以上者依罵制使及本屬本管律治罪

一凡毀罵祖父母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告息詞者奏請 定奪再犯者雖有息詞不與准理若祖父母父母聽信後妻愛子蠱惑謀襲官職爭奪財產等項捏告打罵者究問明白不拘所犯次數亦與辦理

按初一條係於本管官之外又分出官品之最尊者毀罵非止罵詈乃造有誹謗之語也此外又有罵親王立絞一項見於比引律條現已刪除第二條因罵無証據而絞罪又為至重父母於子孫婦妾或有愛憎之偏而後母尤多故議此例既許其親息告以全恩愛又許問官辦理以申冤枉皆合乎天理人情之至當詳譯之

大清現行刑律講義

韓城吉同鈞纂輯

訴訟

漢九章律本無訴訟之名魏始有告劾律晉改為告劾擊訊律北齊增於鬪律名曰鬪訟隋唐因之明始析鬪訟為二門曰鬪毆曰訴訟國朝仍舊不改而最嚴於誣告通篇雖分十二章惟越訴誣告二章尤為詳要輯註有冤抑之事而陳告曰訴有爭論之事而陳告曰訟外國分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現修新律雖亦倣照分編其精意仍統括於此篇不能出其範圍不過條目較為繁細然此篇千名犯義一條實為我中華國粹所存外律恐亦無此精深耳

越訴

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司輒赴上司稱訴者即實處五等罰而須本管官司不受理或受理○若迎車駕及擊登聞鼓申訴而不實者處十等罰所誣不實之事重於十等罰者從誣重罪論得實者免罪若衝突仗衛自有本律

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現改笞杖為罰唐律諸越訴及受者
笞四十即邀車駕及撾登聞鼓及上表訴而主司不即受者加一等其
邀車駕及訴而入部伍內杖六十註云部伍謂入導駕儀仗中者又問
曰云有人於殿庭訴事或虛或實合科何罪答曰依令尚書省訴不得
理者聽上表受表恆有中書舍人給事中御史三司監受若不於此三
司上表而因公事得入殿庭而訴是名越訴不以實者依上條杖八十
得實者不坐云云與此律用意相似而罪名較輕此律之意重在禁刁
訟以息囂風也凡軍統於營衛民統於州縣乃其本管官司也一應詞
訟皆須先由本管官司自下陳告如不受理或有枉斷方許赴上司陳
告若驟赴上司衙門稱訴是謂越訴越訴者蔑視本管之官挾借上司
之勢越分妄呈必非善良故不實者依誣告律論罪即得實者亦五等
罰以其不當訴也至迎候車駕出入及擊登聞鼓申訴則與越訴不
同矣蓋人至迎駕擊鼓必有大不得已之情而官司不能為之割斷

者故必不實方擬罰罪而得實即免治罪與上越訴無論實與不實均治其罪者不同又於過禁刁風之中以達民隱而申民冤也雖連類以及而用意各有不同此必須於申訴之時在儀仗以外俯伏以聽若衝突儀仗以內則又當別論查宮衛律衝突儀仗而訴事不實者雜犯絞又上書詐不實者徒三年與此僅擬十等罰者異矣二律輕重不同故彼則衝入儀仗以內此僅於仗外俯伏以聽彼則詐妄以言他事此僅申訴冤抑期脫已罪而已須分別觀之外國刑法雖無此名目然訴訟法須先由初級裁判起訴然後以次及於地方高等用意正復相合不過官職名稱之間有不同耳律外又有條例以申律所未盡之義附錄於後以備研究

一軍民人等遇有冤抑之事應先赴州縣或審判廳具控如審斷不公再自下而上呈明若再有屈抑方准來京呈訴如未經在本籍地方及該上司先行具控或現在審辦未經結案遽行來京控告者先治以越訴之罪

一凡控訴案件即於事犯地方告理不得於原告所住之州縣及審判廳呈告原籍之官亦不得濫准行關彼處之官亦不得據關拘發違者分別議處其於事犯地方衙門告准關提質審而彼處之官匿犯不解者照例叅處

一軍民人等干已詞訟若無故不行親齎並隱下壯丁故令老幼殘疾婦女家人抱齎奏訴者俱各立案不行仍提本身或壯丁問罪

一外省人民上控已結未結各案由大理院酌量情形調取卷宗核對若原審各員果有未允及他項情弊即將該案發交本省遴員覆鞠如所控不實即予駁斥仍照原擬定案牘上控之人於案外添砌情節希圖翻案審係在本省各衙門歷控者照誣告律加一等治罪捏稱已控者再加一等本罪重者仍從重論知情受雇扛幫者各減一等

一凡在外州縣有事款干礙本官不便控告或有冤抑審斷不公須於狀內將控過衙門審過情節開載明白上司官方須受理若未告州縣及已告

州縣不候審斷越訴者治罪上司官違例受理者亦議處

一曾經考察考覈被劾人員若懷挾私忿撫拾察覈官員別項贓私不干己事奏告以圖報復者不分現任去任文武官俱革職為氏已革者問罪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一在外刁徒直入衙門口稱奏訴挾制官吏者所在官司就拏送問若係干己事情及有冤枉者照例審斷仍治以不應重罪其不係干己事情別無冤枉並究明主使之人一體問罪俱流二千五百里

一凡假以建言為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姦賊情事污人名節報復私讎者文武官俱革職軍民人等徒三年

一軍民人等控訴事件其有曾經內外問刑各衙門問斷明白意圖翻異輒於長安左右門等處自刎自縊撒潑喧呼或因小事糾衆多人妄行謾告及捏開大款欲思報復聚衆呼冤者追究主使之人與首犯俱徒三年餘人各減一等有在受理詞訟各衙門前故自傷殘者嚴追主使教唆之

人與自傷未死之犯俱徒二年半餘人亦各減一等如自戕之犯身死亦究明主使教唆及預謀各犯分別治罪儻誣告罪重者仍各從重論

一凡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叫訴冤枉奉

旨勘問得實者照擅入禁門

律治罪涉虛者流三千里其奉

旨止拏犯人治罪者所訴情詞不分

虛實立案不行仍將本犯照擅入禁門律治罪

一凡姦徒身藏金刀欲行叩

關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者不問所告虛

實立案不行仍照持刀入禁門律治罪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凡投隱匿

自

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

監候雜實亦坐

見者即便燒燬若

不燒

將送入

官司者處八等罰官司受而為理者處十等罰被告言者

雖有指實

不坐

若投於

能連

與人

文書捉獲解官者官給銀一十兩充賞

指告者勿論若詭寫他人姓名詞帖許人陰私陷人或空

紙用印虛捏他人文書買囑鋪兵遞送陷人得罪者皆依此律絞其或

係流常罵詈之語及雖有匿名文書尚無投官確據者皆不坐此律

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乾隆年間修改現又刪易唐律

諸投匿名書告人罪者流二千里得書者皆即焚之若將送官司者徒

一年官司受而為理者加二等被告者不坐輒上聞者徒三年云云此

律改流為絞而送官司及受理者復較唐律為輕且此律刪去上聞者

徒三年一語而添入捉獲給賞之法雖因後世人情日趨狡詐不得不

設重法然擬絞未免過嚴是以律註有尋常罵詈及雖有匿名文書尚

無投官確據不坐此律之文可見律文曰投必送入官司方是若僅黏

貼要路即不得謂之投也輯注云若在其家中或別於閑處雖有匿名

文書尚無投官之據安知其不悔悟中止豈可使捉獲解官問擬死罪云云即是此意而王氏箋釋謂黏貼要路亦是未免涉於深文周内殊不可從再此律固重匿名尤重在告言人罪若泛是尋常罵詈之詞不曾訐發陰私或無所訐之人姓名皆與此律不合不得妄引蓋死罪法重引斷尤須詳慎故挈獲者必在方投之時而又須連人與文書一併捉獲窮究得實方坐否則盡索風有仇嫌之人而對其筆跡亦不可得蓋姦狡之徒既欲匿名害人豈肯以常時筆法書寫非自變易字體則必假手他人更或摹仿他人筆跡而偽為之以冀害兩家故註中添出連人二字極有深意所以防其誣指也此律之意總是杜陰謀以防傾陷凡告言人罪必須出名指實若羅織人之陰私而隱匿己之姓名或捏造鬼名或詭託他人暗投官府以告人罪既欲陷人於罪中又欲脫身於事外其心至險故其法至嚴若見者送入官司則姦言得通於上矣官司受理則姦言得行於上矣故均治以罰罪但見者是不知法令

之人故將送之罪稍輕官司是執掌法令之人故受理之罪較重日本刑法有摘發惡事醜行誹毀處重禁錮加罰金一條雖亦此意然尚無匿名之說故治罪稍從輕也

一凡布散匿名揭帖及投遞內外各衙門者俱不准行拏獲照律治罪如不行嚴拏者交部議處接受揭帖具奏及審理者革職若不肖官員唆使惡棍黏貼揭帖或令布散投遞者與犯人罪同如該管文武官弁不嚴加查拏別經發覺將該管官弁及失察之上司俱交部分別議處

一凡有拾獲匿名揭帖者即將原帖銷燬不准具奏惟關係國家重大事務者密行奏聞候旨密辦

以上二例與律相輔而行首條特為內地面官員而設二條係於不准具奏之中仍寓變通辦理之意以關係國家重大事務也考之唐律疏議云若得告反逆之書或不測理須奏聞不合燒除云云可見匿名告人非盡全不准理此例即唐律之意足補現律之所未備也

告狀不受理

凡告謀反叛逆官司不即受理

人差掩捕者

雖不徒三年

因不受

以致聚眾作亂

或攻陷城池及劫掠人民者

官絞檻若告惡逆

如子孫謀殺祖

十等罰告殺人及強盜

不受理者處八等罰

鬪毆婚姻田宅等事

不受理者

各減犯人罪二等並罪止八等罰

受被告

財者計贓以枉法

罪與不從重論

○若詞訟原告被論

即在兩處州縣者

聽原告就被論

官司告理歸結

其各該官司自分

推故不受理者罪亦如之

及上所告事情輕重

若督撫

按察使

使同巡歷去處如有詞訟未經本管官司陳告及雖陳本宗公事未

結絕者並聽等官置簿立限發當該官司追問取具歸結緣由

銷若有遲

錯而督撫不即舉行改正者與當該官吏同罪

輕者依官文書稽程十日以

與果決以致執誤

公事者處八等罰

其已經本管官司陳告不為受理及本宗公事已絕理

斷不當稱訴冤枉者各督撫衙門即便向問若推故不受理及轉委有司或

仍發原問官司收問者依告狀不受理律論罪

○若本管追問詞訟及大小

訴訟

六

告狀不受理

六

告狀不受理

六

告狀不受理

六

六

公事

自行受理並
上司批發

須要就本衙門歸結不得轉行批委

致有冤枉擾害

違者隨所告

事理輕重以坐其罪

如所告公事合得罰罪坐以罰罪死罪已決放者同罪未決放減等徒流罪抵徒流

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修改雍正三年改定現又改易笞杖俱改罰金

唐律雖無此項專條而密告反大逆門內官司承告不即掩捕經半日

者各與不告罪同諸知謀反及大逆不告者絞知謀大逆謀叛不告者流二

千里知指斥乘輿及妖言不告者各減本罪五等又諸強盜及殺人賊

發官司不即檢校捕逐及有所推避者一日徒一年竊盜各減二等又

監臨主司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糾彈之官減二等

云云蓋即此律之所本祖不過罪名輕重不同而文義較唐律詳備耳

律文共分五節總是做官司曠職以達下民之情三節四節專指出巡

之官前明設巡按御史以察民隱而達下情巡歷去處必行放告故設

此置簿立限勾銷之律 國朝改為巡道雖非古制尚有巡歷之名現

在並巡道之名而並裁之此律已成虛設然其前後三節嚴懲官司廢